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四編 第16冊

元雜劇情節單元與 故事類型研究

劉淑爾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 編

曾 永 義 主 編

第 16 冊

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

劉 淑 爾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劉淑爾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序 2+ 目 2+24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編；第 16 冊）

ISBN：978-986-254-765-6（精裝）

1. 元雜劇 2. 戲曲評論

820.8

101001741

ISBN-978-986-254-765-6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254-765-6

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

作者 劉淑爾

主編 曾永義

總編輯 杜潔祥

出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版 2012年3月

定價 四編 32冊（精裝）新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

劉淑爾 著

作者簡介

劉淑爾，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畢業，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現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研究領域以「民間文學」為主軸，如〈從中彰民間文學的神明傳說故事觀其民間信仰思維〉、〈整合性課程在通識教育中的建構與效能——以「民間文學」課程為例〉、〈灰姑娘型故事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析論〉……等都是有關這個領域的研究。而本書《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則是作者嘗試以民間文學研究中相當普遍被使用的分析單元——「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應用在元雜劇中所做的分析探討。

提 要

本論文採用民間故事的研究領域中已世界通用的 AT 分類法為基礎，再以分類歸納的方法，將所研究之原始資料——《全元雜劇初編、二編、三編、外編》之劇目的「情節單元」分門別類，並將成故事類型與不成故事類型的劇目作一區別，再以比較分析的方式，論述各故事類型的特色，並探索其相互結合的內蘊意義。以期建立元雜劇的「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之研究的初步系統，使元雜劇的故事情節與它類或它國的故事情節，得以有相互比較的憑藉，並為比較文學的研究有更深廣的認知而獻力。

本論文研究結構主要分為五大章，第一章緒論，主要在介紹元雜劇及元雜劇觀眾群之來源的主要特性及本論文的研究方向、目的與撰寫方法。第二章有「情節單元」之元雜劇則分為四節，第一節主要在說明「情節單元」的定義，以及各類別之「情節單元」的分佈情形；第二節則陳述具有「情節單元」之元雜劇的實際分類情形；第三節則分為主題顯現的焦點、人物形象的強化、內容發展的高潮、劇本結構的骨架等四個單元來敘述「情節單元」在劇本中的運用意義；第四節則分成觀眾身分的基層性、行為思慮的講智慧、鬼魂迷思的深滲透、宗教信仰的奇幻性、人倫道德的世俗化、情節單元的社會價值及其它等六個單元來敘述「情節單元」與元雜劇觀眾之反饋訊息。第三章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亦分為四小節，第一節敘述戲曲之分類型態，先敘前人對戲曲分類與批評的幾種主要方式及優缺點，再述「故事類型」的定義及運用；第二節陳述可以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的實際分類；第三節述各類「故事類型」與「情節單元」的結合情形；第四節述元雜劇各「故事類型」的發展與特色。第四章無「情節單元」及不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也分為四節，第一節敘述此類劇目之生成及存在的因素，第二節述無「情節單元」及不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的實際分類。第三節述此類劇目的內容路線，第四節述此類劇目的文化意義。第五章為結論——一個新途徑的嘗試與開展，則在說明本論文的研究成果。

自序

對元雜劇會保有閱讀的興趣，首先要感謝大學時代的戲曲老師顏師天佑教授對我的教導，然而，對元雜劇產生深入研究的意念，則是上了研究所博士班的事，這其中又以八十一學年度的「民間文學研究」與八十二學年度的「元雜劇研究」這兩門課程，對我產生了最關鍵性的影響。前者開啓我對中國文學探討的一些新觀念與新視野，後者則不僅讓我選定了論文題目，同時也對我的論文撰寫有著實際的助益，而這些收穫都要感謝指導教授金師榮華的帶領。

上「元雜劇研究」這一門課時，在整整的一個學年裡，於老師的引導下，我們以民間故事的「情節單元」及「故事類型」的觀念嘗試對元雜劇做重新整理，在整理中我得到了許多來自老師與同學們的寶貴糾正與啓發，這些都對我在掌握論文之“實際分類”的正確性上有著莫大的助益，所以，本論文對元雜劇之「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的歸納整理能夠完成，首先要感謝吾師金教授榮華的啓迪，同時亦感謝於當時與我同修「元雜劇研究」之同學們的腦力激盪。

從論文題目的選定、架構的安排、文字的斧正，始終得到指導教授的悉心指導，使我獲益良深，衷心感激；另外，邱老師燮友、皮老師述民、傅老師錫壬、沈老師謙在論文審查時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我論文的修改及未來的研究工作多有啓發及助益，在此亦敬致我衷誠的謝意。而論文撰寫期間，亦要謝謝外子及家人對我的全力支持，乃能使我在煩忙的工作下，還能有一些小小的成績。論文於今能如期順利完成，實衷心地感謝這些曾教導我、幫助我及關懷我的人。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劉淑爾謹誌於台中太平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來自民間並歸向民間的元雜劇	1
第二章 具有「情節單元」之元雜劇	7
第一節 「情節單元」之定義與類別	7
第二節 具有「情節單元」之劇本的實際分類	10
一、元雜劇之「情節單元」的分類歸納表	10
二、具有「情節單元」之各劇的劇情大要	26
第三節 「情節單元」在劇本中的運用意義	90
一、「情節單元」是主題焦點的視窗	90
二、「情節單元」是人物形象的強化	92
三、「情節單元」是內容發展的高潮	94
四、「情節單元」是劇本結構的骨架	96
第四節 「情節單元」與元雜劇觀眾之反饋訊息	97
一、觀眾身分的基層性	97
二、行事思慮的講智慧	100
三、鬼魂迷思的深滲透	102
四、宗教信仰的奇幻性	105
五、人倫道德的世俗化	107
六、情節單元的社會價值及甚它	109
第三章 可以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	111
第一節 戲曲之分類情形	111
一、前人對戲曲分類與批評的幾種主要方式及優缺點	111
二、「故事類型」之定義及運用	117
第二節 可以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的實際分類	120
一、以「故事類型」為中心的分類整理表	121
二、以「篇目名稱」為中心的分類整理表	125
第三節 各類「故事類型」與「情節單元」的結合情形	131
一、神奇故事	131
二、宗教故事	132

三、傳奇故事	133
第四節 元雜劇各「故事類型」的發展與特色	134
一、儒家文化深植與故事類型的道德化	135
二、時代價值變易與故事類型的張揚異端	140
三、民族思維方式與故事類型的尙圓走向	144
四、重神輕形論與故事類型的魂魄獨立	147
五、佛道教義與故事類型的業報及悟道	151
第四章 無「情節單元」及不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	157
第一節 此類劇目之生成及存在的因素	158
一、就表演體制而言	158
二、就劇本內容而言	164
第二節 無「情節單元」及不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的實際分類	174
一、不成「故事類型」之元雜劇的整理表	174
二、無「情節單元」之元雜劇的劇情大要	176
第三節 此類劇目的內容路線	197
一、歷代帝王將相傳說	198
二、歷代文人學士傳說	207
三、水滸傳說	208
四、其它	210
第四節 此類劇目的文化意義	211
一、反映出基層民眾對歷史功過的認同	211
二、表現出基層民眾的是非善惡觀念	214
三、顯現出歷史人物在一般民眾心中的形象	215
第五章 結論——一個新途徑的嘗試與開展	217
附錄：《全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檢索總表	223
主要參考書目	235

第一章 緒論——來自民間並歸向 民間的元雜劇

「中國真正的戲曲，始自元代的雜劇。雜劇的產生，在中國的戲曲史上，成立了一個新紀元。但這種雜劇，並不是偶然出現的，也不是一兩個天才作家所創造出來的。它是在前代各種講唱文學和舞曲歌詞的基礎上，在民間漸漸演化而成的。」〔註1〕因此，不管是就雜劇表演體制的形成，或是雜劇內容的來源，來自民間的化育是最重要的源頭。並且，元雜劇雖是文學中的一種，但它卻持有獨特的性質，它的生命是與群眾結合在一起的。一個劇本，如果不在舞台上表演，沒有大量的觀眾來參加，它便失去了生命，因此，廣大的市民觀眾，又成了元雜劇的主要支持者。就這個關係而言，我們可以說：元雜劇來自民間又歸向民間。

近人王國維在其《宋元戲曲考》序中曾對元雜劇提出這樣的讚美與感嘆：「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獨元人之曲，為時既近，託體稍卑，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均不著於錄；後世儒碩，皆鄙棄不復道。」最能成為元代文學代表的確實是元曲——尤其是元雜劇，然而比起楚騷、漢賦、唐詩、宋詞而言，元雜劇具有更鮮明及普遍性的時代精神。因為它所代表的不僅僅是某一代的知識分子文學，而是廣大的市民文學，它有著騷、賦、詩、詞所缺乏的濃厚民間味，而這也應是「後世儒碩」所鄙棄不道的最重要原因罷！然而，元雜劇畢竟在民間的曠野綻放出美麗的花朵。時

〔註1〕《校訂本中國文學發展史》，劉大杰著，華正書局，1983，頁787。

至今日，我們對元雜劇的研究與重視，早已拋開了舊有的錯誤成見——不再對它鄙棄不復道，而是傾注了很多的心力，企圖對它的各方面都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所以，有關元雜劇的研究著作便在這種正確觀念的引導下大量產生，在這些著作中，有許多確實給了我們幫助，對於這些精勤研究者的奉獻，實值得讓每一位走在這條探索路上的人致上由衷的謝意。然而，就在後人踩著前人腳印的同時，一些不必要的拘泥與偏頗卻也伴隨而至，並且可能在不自覺的狀況下愈陷愈深，因而，爲了有更新視野的開發（其實是舊有面貌的更清晰復原），拋開拘泥與偏頗，另尋一新的門徑，是值得一試的。

而新的門徑尋覓要從何處開啓？我想從元雜劇的來源與歸向——民間，會是一個好的選擇，這也是本論文藉助於民間文學研究方式的原因。在近代有關元雜劇的研究論著中，多數對元雜劇的研究方向與對漢賦、唐詩等知識分子文學的研究方向是沒有差別的，比如對劇本曲詞的研究、對單一作家的研究、對單一劇本的研究，當然這些研究還是有所助益的，因爲每一位元雜劇作家也如同知識分子文學的每一位作家一樣——爲自己的每一作品傾注心力，所以元雜劇的每一位作家、每一部作品也都是值得深入探究的。然而，元雜劇又與傳統的知識分子文學有著很大的不同——基本上，它是爲下層平民提供服務的，它的內容基本上必須是大眾化的，因爲元雜劇不只是文學，更重要的，它是鮮活的廣場性藝術，它必須廣受平民大眾的喜愛。因此，研究元雜劇如果也只是像研究傳統的知識分子文學一樣來研究它，那是不夠的，因爲那廣大的平民百姓——那劇本背後的幕後老闆，對元雜劇所產生的影響，也常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受到忽視。元雜劇在傳統的文學地位中，曾因它那濃厚的民間文學性而遭受鄙夷，而今天我們的努力，則是要在相同的地方爲它回復美麗的面貌。本論文的撰寫也是爲著這個目的。

從民間文學這個角度來論述元雜劇的，本人並不是第一個從事者，香港的譚達先先生在他的《民間文學與元雜劇》及《民間文學·元雜劇·講唱文學·》二書中對論述元雜劇向民間文學的語言及作法吸取營養的情形，已有頗精詳的見解，這是二書最主要的貢獻。不過，致力於民間文學研究的譚先生，仍以民間文學爲主軸來論述，在書裡，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民間文學的各種語言及作法出現在許多的元雜劇中，給元雜劇以營養並對元雜劇產生重要的影響，但反過來看，每一部元雜劇、甚或龐大的元雜劇系統存在著多少民間文學內容？而這些內容特質又賦予元雜劇什麼樣的意義？則是這兩書比

較缺乏的。所以本論文的撰寫是以元雜劇為主軸，再借助於民間文學的研究方法，對整個元雜劇的民間性作一番重新的審視，以期對元雜劇在這方面的瞭解能有一些小小的貢獻。

本論文的題目是「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至今還有多少元雜劇的劇本留存各家仍有不同的意見，本論文並不涉及這項考證，但像這樣的研究總會牽涉到底本問題，我則必須對我所用的元雜劇底本提出說明，本論文所採用的是由楊家駱先生所主編、世界書局所印行的《全元雜劇初編、二編、三編、外編》這四部書，共計三十二冊，其中刪除同一劇目但不同版本的劇本，內共含二百一十二個元雜劇劇本，採用此書作為研究底本的主要原因乃是因為它的完整與普遍性，有利於研究的完整，亦有利於在這方面有興趣的人可做再次的審視與查驗，所以，雖然裡面有少數的劇目，有些研究者認為應是明代的作品，但因本論文的研究，在整體性中亦有個別性——對每一個單一劇本裡所包含的民間性內容如何，在本論文每一章節之“實際分類”的這一單元中都有個別的說明。我如果多做了幾個不是元代的作品，對整個論文研究結果的正確性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基於這些考量，所以就採用了這一套書作為研究的基礎。而論文題目裡「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研究」的涵意則是必須說明的。「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這兩者都是在民間故事研究中的重要基礎。而對民間故事的研究，西洋學者的起步比我們早，因而有許多重要的基礎是在他們手中建立的，就以民間故事的研究而言，「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的分類是有一套國際認可的系統歸類編號，「情節單元」的分類以美國學者湯普遜（Stith Thompson）的《民間文學情節單元分類索引》（*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為觀念基礎，而「故事類型」的分類則是以阿爾奈（Antti Aarne）和湯普遜兩位學者所建立的 AT 分類法為原則，本論文因借助於民間故事的這兩項研究觀念，所以所採用的也是湯氏所建立的一系列分類原則，以利於新資料建立的可流通性，以及來日其他研究者的比較研究。

「情節單元」及「故事類型」的定義是什麼，將在往後的專章裡做詳細的論述，在此就不多做說明，但為什麼要借助於這兩項研究方式，則必須先做說明。鍾敬文先生在中譯本的《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丁乃通著）一書的序裡對「故事類型」的編著原則及其功用有相當精要的說明：「我們所理解和要求的故事學，主要是對故事這類特殊意識形態的一種研究。它首先把故

事作為一定社會形態中的人們的精神產物看待。研究者聯系著它產生和流傳的社會生活、文化傳承，對它的內容、表現技術以及演唱的人和情景等進行分析、論證，以達到闡明這種民眾文藝的性質、特點、形態變化及社會功用等的目的。類型索引的編著乃至根據這種觀點、方法的探索，一般比較不重視故事思想內容和藝術特點等的分析和闡明。它的注意力比較集中於故事梗概的共同點及相異點，比較重視探究故事的流變過程和原始形態。^{〔註2〕}本論文所走的也是這樣的研究方向——注重劇作之故事的梗概，注重這故事所產生的社會生活形態，乃至於在這個社會生活形態中的人們。說的更簡明些，就是要借助這樣的研究能更瞭解元代的平民大眾——那些劇本的幕後老闆。瞭解他們的文化傳承、他們的意識形態，乃至於瞭解他們對元雜劇所產生的種種影響。

然而，元雜劇雖然與平民大眾這樣地接近，但終究它仍不是民間文學，它仍存在作家個人的智慧與獨創性，並不能與民間故事同等看待，所以上述的那兩項研究並不能夠直接套用，在運用之前必須對元雜劇的每一個劇本內容做重新整理——去掉作家的文學性修飾、思想性內容等，簡明扼要而完整的整理出劇情的大要，才能夠繼續那兩項研究分類的進行，這項基礎性工作的完成，實得力於指導教授金師榮華所開之兩門課程的觀念引導與訓練，一是八十一學年度的「民間文學研究」，一是八十二學年度的「元雜劇研究」，尤其後者對我的幫助最大，在整整的一個學年裡，於老師的引導下，我們以民間故事的「情節單元」及「故事類型」的觀念嘗試著對元雜劇做重新的整理，在整理中我得到了許多來自老師與同學們的寶貴糾正與啟發。於今，我已將這項歸納分類的基礎工作全部整理完成，並依其特性置於各章之“實際分類”的單元中，而這些歸納與分類的結果，便是本論文的論述依據與源頭。另外，為了讀者檢閱的方便，則製作了「《全元雜劇》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檢索總表」置於附錄中。

基礎的歸納分類工作完成後，我把整個經過整理的《全元雜劇》分為三個主要部來論述——一是有「情節單元」的元雜劇，二是有「故事類型」的元雜劇，三是無「情節單元」及不成「故事類型」的元雜劇。在第一個部分中，我首先說明「情節單元」在民間故事運用中的定義，並述及我是如何在

〔註2〕《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丁乃通著，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6.07，鍾敬文序頁6。

每一篇元雜劇中去求得「情節單元」的，以使閱讀者能清楚明白「情節單元」的意義而不致於和一般文學裡所謂的「情節」相混淆，在定義清楚之後，再進一步依照「情節單元」所提供的線索，試著去探究與分析「情節單元」對元雜劇這個市民廣場性藝術提供了什麼有效的支助，同時也藉著「情節單元」為線索，去瞭解元代市民大眾的社會生活、文化傳承、意識形態等，以及因市民大眾的意識形態等種種因素對元雜劇所產生的影響。第二部分的論述，則先對前人對元雜劇的分類做介紹，再說明「故事類型」的定義，進而對元雜劇之各「故事類型」與「情節單元」的結合情形做一番述說，並探討元雜劇之各類「故事類型」的發展與特色。最後一部分，則在探討元雜劇是以什麼獨特藝術手法及劇情內容使元雜劇可以有無「情節單元」及不成「故事類型」的劇本存在。

元雜劇的民間文學性，在思想、內容及藝術特點上，都涉及不少方面的複雜問題，本文並不能夠完全一一解決，但「情節單元」與「故事類型」——這借助於民間故事的研究方法，在對瞭解元代市民觀眾對元雜劇所產生的種種影響，則或許有深刻的幫助。願本文的研究，對這來自民間又歸向民間的元雜劇能有一些小小的貢獻。

第二章 具有「情節單元」之元雜劇

第一節 「情節單元」之定義與類別

「情節單元」(motif)〔註1〕一詞，在「民間故事」的研究中，是指「故事」構成的最基本要素，也是「故事」分析中不可再分析的最小單位，所有可稱之為「故事」的，至少都必須有一個極基本的「情節單元」。而形成「情節」的要件，則必須是一不尋常的、有趣的、令人意想不到、或值得一提的事件：通常它以行為、行動為核心——包含行為的本身不尋常（如：死而復活、人變老虎）、行為的發生者不尋常（如：聚寶盆、鳥雀助人分穀）、行為的結果或影響不尋常（如：繡球招親、假新娘）等；亦或是不以行為、行動為核心的靜態異象（如：三腿驢、九尾豹）。因此，一般性的、通常性的事件敘述，縱使是洋洋千言，也不能成為「故事」；必須具有這種值得一提的非常通常性「情節單元」，才能構成「故事」。

目前，在各種民間故事的「情節單元」整理分類中，以美國學者湯普遜(Stith Thompson)所完成的《民間文學情節單元索引》〔註2〕一書，最具國際性及普

〔註1〕 Motif 一詞的翻譯，參考金榮華《六朝志怪小說情節單元分類索引》(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民國73年)之序文。亦有人翻成「母題」或「子題」，但都不能掌握此詞的涵義，就實際所指，「Motif」一詞，仍以稱作「情節單元」最為適當。

〔註2〕 Stith Thompson. 《Motif-Index of Folk-Literature》.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5, 6 vols. 湯氏於1932~1936年間完成此書，後來他又陸續對此書作了大規模的增訂，於1955年此書已增訂為六冊出版。

遍性。雖然，此書在歸納排列上仍有一些不妥或顯得瑣碎的瑕疵，〔註 3〕但因此書不僅是最早將民間文學情節單元做較全面性地細加分類的著作，同時此書所收錄的範圍又極其廣泛，〔註 4〕以其內涵具備國際性及廣泛性，所以仍是各國致力於「情節單元」分類者的基本依據，亦是從事比較文學工作者的一本十

〔註 3〕 在此書中，每一個情節單元都有一個編號，在這個號碼之下，各國民間文學中相同的情節單元都放在一起。使用者很快可以查知：某個情節單元是否別國也有；或是在那些國家的故事裡也有。湯普遜歸納情節單元的方式是：將情節單元分為二十三個大類，每大類以 A、B、C、D 等字母表示（未使用之三字母為 I、O、Y）。大類之中，各分若干次大大類，次大類下又分支類，支類之下再列細目；各類各目之情節單元都有一個號碼，號碼採用有小數點的方式，以利有新的情節單元時在適當之處插入。湯普遜所分之二十三大的內容及秩序依金師榮華之翻譯如下：

- A 0-2899. 神話、諸物起源 (Mythological Motifs)
- B 0-899. 動物 (Animals)
- C 0-999. 禁忌 (Tabu)
- D 0-2199. 變化、法術、法寶 (Magic)
- E 0-799. 鬼、亡魂 (The Dead)
- F 0-1099. 奇人、奇事、奇物 (Marvels)
- G 0-699. 妖魔精怪 (Ogres)
- H 0-1599. 考驗、檢定 (Tests)
- J 0-2799. 聰明人、傻瓜 (The Wise and the Foolish)
- K 0-2399. 機智、欺騙 (Deceptions)
- L 0-499. 天命無常、事有意外 (Reversal of Fortune)
- M 0-499. 預言未來 (Ordaining the Future)
- N 0-899. 好運、壞運 (Chance and Fate)
- P 0-799. 社會 (Society)
- Q 0-599. 獎勵、懲罰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 R 0-399. 捕捉、拯救、逃亡 (Captives and Fugitives)
- S 0-499. 乖戾、殘忍 (Unusual Cruelty)
- T 0-699. 婚姻、生育 (Sex)
- U 0-299. 生活的本質 (The Nature of Life)
- V 0-599. 宗教 (Religion)
- W 0-299. 個性的特點 (Traits of Character)
- X 0-1899. 幽默 (Humor)
- Z 0-599. 其他 (Miscellaneous Group of Motifs)

歸納排列之不妥或瑕疵，請參考金榮華〈對湯普遜「民間文學情單元索引」中歸類排列的幾點商榷〉（漢學研究第八卷第 1 期）

〔註 4〕 湯普遜的《民間文學情節單元索引》一書收錄範圍極廣：在文學形式方面，除民間故事外，也包括了神話、傳說、寓言、笑話、故事歌謠等記錄；在流傳地區方面，涵蓋了亞州、歐州、南北美洲、非洲各國的材料；在採集時間方面，則是古今作品兼容並取。

分重要的參考書。

茲因研究元雜劇——這個需群眾支持的戲曲文學。爲了想更深入瞭解這支持主力的「民間觀眾」與雜劇之間的多重交互關係，便思尋找一適當的研究方式及觀點切入，以期爲上述問題求得更圓滿的闡釋，我便嘗試運用了在民間文學研究中已被廣泛應用的「情節單元」分析法。

就創作者與觀賞者的關係而言，元雜劇算是已相當接近民間的市民文學〔註5〕，然而比起那些以口傳爲傳播途徑的「民間故事」而言，元雜劇的民間性則又遜一疇，又因兩者間的傳播憑藉形式有所不同——一爲以舞台演出的劇本，一爲口耳相傳的故事；因形式之異，內容走向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在應用「情節單元」分析時，便斟酌了元雜劇的內容，參考湯普遜的分類方式，把元雜劇的「情節單元」內容重新分爲十四大類，茲依順序敘述如下：一、天象類。二、神仙類。三、鬼魂類。四、變化類。五、法術類。六、奇物（人、事）類。七、動物類。八、夢兆類。九、人倫類。十、機智、欺騙類。十一、命運類。十二、乖戾、殘忍類。十三、字謎、隱語類。十四、報應類。而這十四類之「情節單元」的內容分布情形，則在本章之第二節中會有清楚的敘述。

然而劇本和民間故事存在的條件並不相同，民間故事之所以成爲「故事」，「情節單元」是絕對必要的條件，但就劇本而言，「情節單元」雖是重要的條件，但卻不是絕對條件——相對於西方的悲劇，對中國的戲曲而言更是如此。形成劇本內容的要素，尚包括形象、性格、言詞、歌曲與思想等，也有他們展現的機會與地位。因此有些戲曲的表現高潮是在歌曲的優美、言詞的幽默、性格的獨特……等，所以一般研究著作中所謂的「情節」高潮，有

〔註5〕就創作者與觀賞者（閱讀者）的關係而言，全面性的中國文學應包含三大類：知識份子文學、市民文學、民間文學。知識份子文學：又稱爲士大夫文學或雅文學。此種文學，是知識份子「言志」的作品，如離騷、唐詩之類等即是，這類文學的閱讀者亦同屬知識份子，所以是知識份子寫給知識份子看的文學。市民文學：又稱爲通俗文學；所謂市民，是在工商業發展之後的小市民——他們認識一些字，但又不能達到成爲文學家的水準。而通俗的市民文學，便是這些小市民的重要精神食糧與娛樂，因此，此類作品通常是士大夫「降格」以作，換言之，也就是知識份子寫給小市民看的文學（但它也可以雅俗共賞），如水滸傳、三言二拍等，因此此類作家通常不希望、也不願意出名。民間文學：又稱爲口傳文學或農民文學。此類作品是最早的文學作品，如神話、傳說等即是。它以口耳相傳爲憑藉，創作者同時是傳播者也是欣賞者，因此原始的初民、或是廣大的民間百姓，都能成爲此類文學的作者與讀者。